

广东省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3317**

采购项目编号：**ZSJD26ZC0055**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

采购人：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请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的协商。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6-03317

采购项目编号：ZSJD26ZC0055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3,885,154.41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3,885,154.4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从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提前终止服务，采购人应提前 30 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3.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采购包	采购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包1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中山市中部公用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邀请供应商列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者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函》），或者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者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采购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协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协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情请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查看

地点：详情请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查看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中山市博爱五路52号

联系方式： 0760-88829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 中山市五桂山三合院16栋02单元102房

联系方式： 0760-883998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小姐

电话： 0760-8839989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
- 2.服务地点：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以下简称中心基地）内。
- 3.服务内容：负责处理中心基地内产生的各种污水及由采购人转运的垃圾转运站渗滤液，污水分为高浓度污水和低浓度污水。其中，高浓度污水包括中心基地垃圾焚烧厂产生的渗滤液和由采购人转运的垃圾转运站渗滤液，低浓度污水包括中心基地垃圾焚烧厂生产废水、中心基地卫生填埋场渗滤液、中心基地生活污水和医疗废物焚烧厂生产废水等低浓度污水。所有污水须全量处理（含浓缩液、污泥等），并达标排放。
- 4.采购人提供中心基地内的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能力800吨/日，无渗滤液预处理设备、浓缩液处理设备及污泥处理设备）和约150平方米空地，以及水、电接口，除此之外无法提供其他任何条件。成交供应商还需负责中心基地内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处理能力600吨/日）的保管，该污水厂仅作为备用设施，日常不运行，可作为三期污水处理厂的辅助设施。
- 5.服务期：本项服务的服务期为12个月（从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提前终止服务，采购人应提前 30 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二、项目总体要求

- 1.本项目要求所有污水在中心基地内全量处理，出水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和污泥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不得外运处置。
- 2.本项目按年平均日均处理量575吨/日计（其中垃圾焚烧厂渗滤液按255吨/日计，转运站渗滤液按40吨/日计，其他污水的混合污水按280吨/日计）。采购人不对污水产生量、污水水质的波动做任何保证，以实际产生情况为准（污水水质情况可参考附件资料）。
- 3.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污水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渗滤液预处理、浓缩液处理、污泥处理、除臭等必要的设备，以提供符合要求的污水全量处理服务。
- 4.服务主要指标：
 - （1）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2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其他排污单位”中更严者。
 - （2）臭气控制要求。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且在污水处理厂周围应无明显臭气，不引起居民投诉。
 - （3）本项目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控制。
 - （4）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产物处理均须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 5.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必要的环保及其他审批手续，项目运行须满足国家、省、市的环保标准和规定。成交供应商违反环境保护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污水处理服务违反环保规定而不能运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无需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本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相关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及操作规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7.成交供应商应组建可满足项目运行需要的技术团队，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 8.成交供应商在污水处理厂运营的过程须接受智慧城管平台统一管理，接入智慧城管平台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视频监控、环保排放数据、实时计量数据等。
- 9.配合采购人的污水应急处置任务，费用另行结算。
- 10.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境内注册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履约保函）等任一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办理保证

金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超出保证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赔偿。

三、其他边界条件

1. 自带设施设备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自带设备，以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运营服务。自带设备包括：

（1）污水预处理设备

用于调蓄、处理高浓度污水（即焚烧发电厂一二三期垃圾坑的垃圾渗滤液、转运站渗滤液），预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罐）+隔油沉淀池+气浮+厌氧”，使出水达到污水处理厂三期的进水要求（详见附件），成交供应商须按预处理设备容积不低于4000立方米、厌氧处理能力不低于400吨/日配置。

（2）浓缩液（减量化）处理设备

用于对污水处理厂三期的NF膜和RO膜产生的浓缩液的减量化，减量后送至中心基地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理。配置要求：采用DTRO膜工艺，处理能力300立方米/日，浓缩液减量率≥50%。

2. 供水

厂区内已接通自来水，本项目的供水需要成交供应商自行接驳，按实际水价和用水量计费（现行水价2.45元/立方米），由中心基地物业公司统一代收。

3. 供电

本项目的用电从中心基地中心电房接入，按实际电价（现行电价0.58元/度）和用电量计费，由中心基地物业公司统一代收。

4. 排水

经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尾水经指定排放口排放，采购人已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控设备，设备维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污水排放的相关环保手续（如需变更），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其他

（1）污水管道已接入污水处理厂三期内，如因工艺需求需要调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调整，但不得损害污水处理厂三期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本项目的污水原水水质和现场实际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察，成交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中心基地污水在不同季节的水质、水量变化，保证污水经处理稳定达标。

（3）其他未明确事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费用支付

1. 结算规则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月度费用支付上限为《报价总表》载明的“项目总污水处理服务费”÷12，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一次全年结算，再支付差额。具体结算规则如下：

（1）月度费用支付

月度服务费=月度高浓度污水处理费+月度低浓度污水处理费+自带设备月使用费

其中：月度高浓度污水处理费=高浓度污水成交单价×高浓度污水月度实际处理量；

月度低浓度污水处理费=低浓度污水成交单价×低浓度污水月度实际处理量；

自带设备月使用费为固定包干价，按月全额计取。

①当月度服务费≥《报价总表》载明的“项目总污水处理服务费”÷12时，按“项目总污水处理服务费”÷12支付。

②当月度服务费<《报价总表》载明的“项目总污水处理服务费”÷12时，按月度服务费支付。

（2）年度费用结算

年度服务费=年度高浓度污水处理费+年度低浓度污水处理费+自带设备使用费

其中：年度高浓度污水处理费=高浓度污水成交单价×高浓度污水年度实际处理量；

年度低浓度污水处理费=低浓度污水成交单价×低浓度污水年度实际处理量；

自带设备月使用费为固定包干价，按月全额计取。

- ①当年度服务费≥《报价总表》载明的“项目总污水处理服务费”时，按《报价总表》载明的“项目总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
- ②当年度服务费<《报价总表》载明的“项目总污水处理服务费”时，按年度服务费结算。

2.服务费支付规则

服务费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服务满一个月后的6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送该月的费用申请表，由采购人进行核定，报市财政局予以核拨。

3.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支付期限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办理用款申请的期限，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采购人按前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向财政部门办理用款申请的，无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4.成交供应商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出水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频率不低于每月2次，检测方法和判断标准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2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其他排污单位”中更严者。采购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出水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每出现一次扣罚5万元作为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委托检测的采样工作须在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管人员共同见证下进行。

5.在线监测出现出水指标超标情况（具体以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准），每出现一次超标情况的扣5万元作为违约金。

6.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监管考核，考核内容详见《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监管评分表》。根据月度考评分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法：

- （1）月度考评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不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
- （2）月度考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2万元；
- （3）月度考评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4万元；
- （4）月度考评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85分以下，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8万元；
- （5）月度考评在80分以下或一年内考评分在90分以下超过3次，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20万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
- （6）如连续两个月的月度考评分低于95分，则按下一扣费档次进行加重扣费。即，如第一个月考评分为93分，第二个月的考评分为88分，则第二个月的扣减额按下一档次加重扣减，即扣减8万元。以此类推。

五、关于响应报价上限的说明

1.本项目总污水处理服务费响应报价上限：人民币13885154.41元（按12个月计，含自带设备使用费）。

其中，各分项报价上限分别为（超出任意一项上限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上限：高浓度污水处理单价69.29元/吨×295吨×365日=人民币7460800.75元/年；
- （2）低浓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上限：低浓度污水处理单价44.27元/吨×280吨×365日=人民币4524394.00元/年；
- （3）自带设备使用费上限：人民币1899959.66元/年。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总表、分项单价报价表1、分项单价报价表2。投标客户端在线填报报价表时，填报总价。

2.项目报价已经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药剂、自备设施设备使用费、设备采购、安装、维护、检测、检定、认证等货物成本、运营费、服务费、手续办理费、资料费、安全防护费、税费等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就本合同的履行请求采购人支付其他费用。

报价总表

分项名称	报价（元/12个月）
污水处理服务费	
自带设备使用费	
项目总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自带设备使用费）	

分项单价报价表1

分项名称	数量（吨/日）	供应商报价（元/吨）	合计（元/12个月）=数量×供应商报价×365
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295		
低浓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280		
污水处理服务费（“高浓度污水处理服务费”+“低浓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分项单价报价表2

分项名称	数量	供应商报价（元/月）	供应商报价（元/12个月）
自带设备使用费	1项		

六、附件

污水处理厂参数、污水产生量及主要指标见附表，此资料仅供参考，水质、水量会随季节、垃圾成分、垃圾量、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

附件：

中心基地污水处理厂简介

一、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设计总处理能力为600 m³/d（按出水计），采用工艺为“两级A/O+外置式UF+NF”。

二、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800m³/d（按进水计），采用工艺为“均质池（800m³）+两级A/O+外置式UF+NF+RO”。

表1 中心基地污水处理厂三期设计进水水质

序号	主要指标	原设计值
1	COD _{Cr} （mg/L）	8847
2	BOD ₅ （mg/L）	2616
3	NH ₃ -N（mg/L）	1078
4	TN（mg/L）	1134
5	SS（mg/L）	479

表2 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主要污染物指标

取样时间 2025年3月~2026年6月				
序号	污染物	指标值	单位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3.20×10 ⁴ ~5.41×10 ⁴	mg/L	有关指标数据随着生产、雨季等变化，存在波动和不确定性，仅供参考。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0×10 ³ ~3.45×10 ⁴	mg/L	
3	悬浮物	1.33×10 ³ ~3.10×10 ³	mg/L	
4	总氮	1.17×10 ³ ~3.54×10 ³	mg/L	
5	氨氮	1.07×10 ³ ~1.70×10 ³	mg/L	
6	总磷	36.4~109	mg/L	
7	电导率	2.03×10 ³ ~3.99×10 ⁴	ms/m	
8	动植物油	0.39~2.50×10 ³	mg/L	

表3 卫生填埋场渗滤液主要污染物指标

取样时间 2025年1月~2026年4月				
序号	污染物	指标值	单位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372~4350	mg/L	1.卫生填埋场内只填埋炉渣，目前已临时封场。 2.有关指标数据随着生产、雨季等变化，存在波动和不确定性，仅供参考。
2	氨氮	123~1210	mg/L	
3	总氮	191~2170	mg/L	
4	电导率	2.0×10 ⁴ ~6.0×10 ⁴	ms/cm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监管评分表

项目	类别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一、运行维护	(一) 计量管理	处理量计量	未按规定要求频次对计量系统的准确性进行校准检查的，每次扣 5 分；在计量设备或数据上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0 分。
		运营报告	每月 6 个工作日前提交生产（安全）月报表，未按时提交的扣 1 分。
	(二) 设备运行维护	设备运行情况	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每处每次扣 1 分。
		维修与停运	应按计划进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当出现故障影响运行时，应在当天通知采购人，在三天内书面报送检修方案及预计恢复正常生产的时间，如有违反每次扣 2 分；在未经采购人审批通过的情况下，擅自整体不运行或部分关键设备不运行的，扣 5 分。
		日常检测	按规范要求制定化验检测分析项目及频次计划、按此计划和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验分析方法实施日常检测，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化验分析仪器	仪器不能正常工作，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提出维修计划，未按计划时限完成维修的，每次扣 2 分。

	(三) 化验分析		
		药品管理	无药品管理制度扣5分；无专人负责药品管理扣1分；普通药品（除危化品外的）管理违反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危化品管理违反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二、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度建立不完善的，出现缺项漏项的，扣5分；无故不按计划开展培训和演练的，每次扣2分。
		硬件保障	配备消防器材、保护性安全器具、呼吸设备、急救设备器材、气体检测设备、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查、更换，确保正常可用。未按要求配备相应安全设施设备的，每项设备扣罚2分；未按时限要求检查、更换的，每项设备扣罚1分。
		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证件过期未复审的，每人每次扣3分。
		两票三制	严格落实操作票及工作票制度，严禁无票作业，操作票及工作票应填写规范。无票作业的，扣5分；操作票及作业票填写不规范的，每一处扣罚1分。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具和装置配备、危险源识别、安全措施执行等具体情况与作业票（含人员及器具登记表、安全交底记录卡等附件）上登记的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不符合的，每次扣2分。
三、环保措施	(一) 检测管理	污染物检测	未按合同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出水水质采样检测的，缺少一次扣10分，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每次扣10分。
		在线监控	因维护不到位导致在线监控出现故障，或在线监控未与环保或主管部门联网，扣10分。维护记录缺失的，扣2分，填写不规范的，扣1分。
	(二) 废物处置	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扣5分。
		污染控制	污水在厂内输送、处理全程中没有保持密封状态，造成渗滤液溢漏的，扣5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扣10分。
	(三) 厂区环境管理	厂区环境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厂区环境卫生良好，无明显杂物；厂内无明显臭味；工具设备摆放整齐；绿化定期维护，无枯枝杂草；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
四、日常管理	(一) 投诉处置	投诉处置	及时处置相关的整改通知、信访、投诉，并向采购人及时反馈处置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原因造成在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并堵路、在市级检查及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每次扣10分。
	(二) 其他	其他	不遵守垃圾处理基地相关管理制度，每发现一次扣1分。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2个月（（从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提前终止服务，采购人应提前 30 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内。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费用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2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其他排污单位”中更严者。（2）臭气控制要求。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且在污水处理厂周围应无明显臭气，不引起居民投诉。（3）本项目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控制。（4）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产物处理均须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支票提交方式：/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说明：1.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境内注册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履约保函）等任一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办理保证金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超出保证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赔偿。2.履约保证金没收的情形：（1）合同期末结束或服务事项未完成，成交供应商自行终止合同的；（2）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未遵守合同条款承诺，在服务工作中有重大过失的；（3）成交供应商若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以赔偿采购人的损失，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过失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金额予以赔偿。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经双方确认无误之日起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一、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项	1.00	13,885,154.41	13,885,154.41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5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6	现场踏勘	否
7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其他补充事宜：
9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1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50%收取。
1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3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一，响应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 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

14	其他	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苗木类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数字证书CA服务热线：400-887-6133。 3.供应商应确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东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如多次上传不成功的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解决。 4.供应商可自行登录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站（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自测企业规模。 三、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部 孙博 13824726333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徐健兴 13702797626 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韵诗 18928106880 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罗红艳 0760-22644680 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朱博玮 0760-88116725 风险内控部 庞宇宁 0760-88116076 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公司业务部 吴灵杰 13143108376 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部 杨小勇 13424595554 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普惠金融部 杜保森 13528137939/0760-88884181 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梁根元 15876006469 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庄焕杰 0760-8862577 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管理部 刘涛 15902062164 跨境业务部 张蕾 13802664960 政府业务一部 樊林 13631131569 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 陈毅聪 0760-88799160 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邓敏 0760-88858067 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风险管理部 钟娟 0760-89981875 公司金融事业部 梁倩 0760-89981269 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郑康辉 0760-86939959 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卢盈伶 0760-88776952 普惠业务部 王淼龙 13528240121 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张视珺 0760-87911816 公司金融部 蒋华玲 0760-87911803 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刘永智 0760-87500626 风险管理部 罗凯欣 0760-87500513 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 甘芷珺 13415312386 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梁卫明 0760-88520074 公司银行部 邓松华 0760-88520072 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科技与营运部 黎骏业 0760-87707696 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 公司业务部 温世冠 13435737447 公司业务部 吕瑒 13928153346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五，开评标有关事项: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开标环节使用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2)请供应商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报价无效。咨询电话：020-88696588。(3)由云平台进行自动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唱价现场，不需要到现场提交纸质或电子光盘投标/报价文件。(4)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参与开标/唱价会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选择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并留意右侧的“信息栏”。(6)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长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7)供应商应按正常流程进行解密，因技术问题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开通授权上传功能（即授权供应商在其客户端上传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获得授权后应该及时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人需保证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版本一致）。如供应商没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供应商可提前登录云平台了解“解密失败解决办法”。咨询电话：020-83523973、020-83523967。 六，纸质响应文件，结果公告发布之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3份。
15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其配套的政策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是以协商公告的方式邀请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协商。

2.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协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响应的费用

不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在确定结果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和评价时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3获得本采购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7.4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披露。

7.6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理解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如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成功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

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协商时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担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担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协商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参与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3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启、协商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协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首次报价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开启程序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协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协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开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结果确认

3.1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在云平台发送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djl.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协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罗小姐

电话：0760-88399895

传真：0760-88399895

邮箱：jdzs_cg2017@163.com

地址：中山市五桂山三合院16栋02单元102房

邮编：5284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的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协商要求及程序

一、协商要求

1.协商原则

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协商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协商程序

1.确定供应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或者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或者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6年以来任何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或者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进行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响应形式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行业应为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或“（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并按本采购文件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审查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90日历天。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	审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有效（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的盖章、签署	审查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4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检查报价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5	其他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出现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协商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服务指标、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除协商过程中发生实质性内容变动外，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执行前轮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服务指标、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金额为限适度下调，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5.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合同书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

招标编号：ZSJD26ZC0055

签约地点：中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博爱五路52号

电话：0760-88829519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项目编号：ZSJD26ZC0055）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下称“中心基地”），主要设施包括中心基地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能力800吨/日）及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处理能力600吨/日，备用），占地面积约15000平方米。

第三条：声明

甲方授权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作为本“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合同书”的合同管理主体，乙方同意前述安排。

第二章 运营服务内容

第四条：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处理中心基地内产生的各种污水及由甲方转运的垃圾转运站渗滤液，污水分为高浓度污水和低浓度污水。其中，高浓度污水包括中心基地垃圾焚烧厂产生的渗滤液和由采购方转运的垃圾转运站渗滤液，低浓度污水包括中心基地垃圾焚烧厂生产废水、中心基地卫生填埋场渗滤液、中心基地生活污水和医疗废物焚烧厂生产废水等低浓度污水。所有污水须全量处理（含浓缩液、污泥等），并达标排放。

2.乙方负责中心基地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能力800吨/日）的日常运营及保养维护；负责中心基地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处理能力600吨/日）的保管，该污水厂仅作为备用设施，日常不运行，可作为污水处理厂三期的辅助设施。

3.乙方负责配置污水预处理设备，用于调蓄、处理高浓度污水（即焚烧发电厂一二、三期垃圾坑的垃圾渗滤液），预处理工艺为“调节罐+隔油沉淀池+气浮+厌氧”，使出水达到污水处理厂三期的进水要求。配置要求：预处理设备容积不小于4000立方米、厌氧处理能力400吨/日。

4.乙方配置浓缩液（减量化）处理设备，用于对污水处理厂三期的NF膜和RO膜产生的浓缩液的减量化，减量后送至中心基地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理。配置要求：采用DTRO膜工艺，处理能力300立方米/日，浓缩液减量率≥50%。

第五条：服务验收标准

1.污水处理要求：

（1）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2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其他排污单位”中更严者。

（2）臭气控制要求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且在污水处理厂周围应无明显臭气，不引起居民投诉。（3）噪声控制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控制。（4）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产物处理均需达到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液和污泥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不得外运处置。

3.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频率不低于每月2次，检测方法和判断标准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2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其他排污单位”中更严者。乙方须每月委托不低于2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检测的采样工作须在甲方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管人员共同见证下进行。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出水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每出现一次扣罚5万元作为违约金。

4.在线监测出现出水指标超标情况（具体以生态环境部门认定为准），每出现一次超标情况的扣5万元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必要的环保及其他审批手续，项目运行须满足国家、省、市的环保标准和规定。乙方违反环境保护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违反环保规定而不能运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无需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及操作规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乙方应组建可满足项目运行需要的技术团队，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乙方应提供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给甲方备案。

4.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日常检查、维修、保养以及检测等工作，并确保记录及测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妥善保存所形成的台账资料。

5.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将本项目所有仪表、计量设备送中山市具备计量与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测试、调校，送检时间（或期限）按国家有关计量法规之要求确定。若计量设备仍在有效期内，则无需重复送检。法定测试、调校的有关测试与调校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污水处理厂运营的过程须接受智慧城管平台统一管理，接入智慧城管平台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视频监控、环保排放数据、实时计量数据等。

7.配合甲方的污水应急处置任务，费用另行结算。

8.污水管道已接入污水处理厂三期内，如乙方因工艺需求需要进行调整的，由乙方自行调整，但不得损害污水处理厂三期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需充分考虑中心基地污水在不同季节的水质、水量变化，保证污水经处理稳定达标。

10.经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尾水经指定排放口排放，甲方已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控设备，设备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办理污水排放的相关环保手续（如需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厂区内已接通自来水，本项目的供水按实际水价和用水量计费（现行水价2.45元/立方米），由中心基地物业管理公司向乙方统一代收收取。

12.本项目的用电从中心基地中心电房接入，按实际电价和用电量计费（现行电价0.58元/度），由中心基地物业管理公司向乙方统一代收取。

第七条：服务期

服务期12个月（从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甲方可按实际需求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第三章 运营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运营服务费用

1.运营服务费用：运营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结算规则

按月支付，月度费用支付上限为_____元（ $\text{运营服务费用} \div 12$ ），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进行一次全年结算，再支付差额。具体结算规则如下：

（1）月度费用支付

月度服务费=月度高浓度污水处理费+月度低浓度污水处理费+自带设备月使用费

其中：月度高浓度污水处理费=XX元/吨（高浓度污水成交单价）×高浓度污水月度实际处理量；

月度低浓度污水处理费=XX元/吨（低浓度污水成交单价）×低浓度污水月度实际处理量；

自带设备月使用费XX元，为固定包干价，按月全额计取。

①当月度服务费≥月度费用支付上限时，按月度费用支付上限结算。

②当月度服务费<月度费用支付上限时，按月度服务费结算。

（2）年度费用核算

年度服务费=年度高浓度污水处理费+年度低浓度污水处理费+自带设备使用费

其中：年度高浓度污水处理费=XX元/吨（高浓度污水成交单价）×高浓度污水年度实际处理量；

年度低浓度污水处理费=XX元/吨（低浓度污水成交单价）×低浓度污水年度实际处理量；

自带设备使用费XX元，为固定包干价，全额计取。

①当年度服务费≥运营服务费用，按运营服务费用结算。

②当年度服务费<运营服务费用时，按年度服务费结算。

第九条：支付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每服务满一个月后的6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该月的费用申请表及等额有效发票，由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核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最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予以划拨。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支付期限为甲方向财政部门办理用款申请的期限，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甲方按前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向财政部门办理用款申请的，无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甲方的一般义务

1.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及时获取所有必须的许可、批准或许可证，以便使其履行本合同义务。

2.根据乙方的申请和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可在中心基地内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供餐等条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3.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有关文件、数据、信息以及乙方提供的运行与维护方案、数据和资料，无论该信息、数据、资料或者文件是在本合同前、本合同执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以后所获悉的，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采取相应的保管措施。

4.在运营服务期内，若发现乙方的运行与维护方案、设备零件、资料、现场管理、检测方法以及运行管理中存在偏差、遗漏、缺陷、不妥、延误等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立即进行纠正或补救。此通知并不豁免乙方的有关责任。

5.甲方在监督、敦促乙方安全运行的同时，应做好本项目供水、供电以及周边现场的防洪、防台风等现场安全保障工作。

6.在运营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申请或要求、可能出现的争议或紧急情况，应以积极的、合理的、及时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一条：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应遵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的工程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章，以及按谨慎工程和运营管理，运营、维护本项目，使本项目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土地、厂房、设施设备、运营权等任何权益进行抵押。

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监管规定，对甲方的日常巡查、资料核查、取样检测等监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4.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有关文件、数据、信息以及本项目的运行与维护方案，以及其他涉及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内容的文件、数据和资料，不管这些信息、数据、资料或者文件是在本合同签署前或本合同执行期间所获悉的，乙方均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避免泄露给其他人，同时乙方保证不将该文件、数据或其他信息、资料用于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与乙方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乙方应遵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聘用和管理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运行管理人员，并按照规定购买各种劳动、就业、医疗等法定保险。同时，乙方应遵照国家有关的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自负费用地为本项目的设备、建筑以及运行与维护过程，购买各种工程、财产保险。

6.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项目当地政府税务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种税款和相关的各种附加费用。

7.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与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安全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实行文明施工和文明生产，尽量减少本项目建设与运行给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

8.在运营服务期内，对甲方批准的参观、考察、见习者检查本项目的建设运行情况等活动，乙方均应给以尽可能的提供便利与配合；对甲方的指示或要求、以及可能出现的争议或紧急情况，乙方均应以积极的、合理的、及时的方式予以回应，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9.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日常检查、维修、保养以及检测等工作，并确保记录及测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妥善保存所形成的资料并按期移交给甲方。

10.在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与甲方代表共同将本项目所有仪表、计量设备送中山市具备计量与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测试、调校，送检时间（或期限）按国家有关计量法规之要求确定。若计量设备仍在有效期内，则无需重复送检。法定测试、调校的有关测试与调校费用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负责办理必要的环保及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项目运行须满足国家、省、市的环保标准和规定；乙方违反环境保护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均由乙方和其责任人员承担，若由于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违反环保规定而不能运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及赔偿。

第十二条：双方的共同义务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应保障、保护和防止损害另一方，并使另一方尽可能免于承担由于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性质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引起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索赔，除非此种损害是由于寻求被保障一方故意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

2.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如果本合同双方存在不同程度的过失、故意行为或疏忽，则每一方均应按其相应的错误程度向对方承担责任。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运营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监督考核办法

1.本项目实行考核评价制度，由中山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中心负责实施，根据《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监管评分表》进行运营质量考评，不固定考评时间和次数，每月对考评结果进行一次汇总并根据月度考评分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

2.根据月度考评分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法：

- （1）考评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不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
- （2）考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95分以下，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2万元；
- （3）考评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90分以下，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的4万元；
- （4）考评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85分以下，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的8万元；

（5）考评分在80分以下或一年内考评分在90分以下超过3次，扣减污水处理服务费20万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

2.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定期完善本合同规定《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监管评分表》，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第六章 项目移交

第十四条：项目移交的范围

在本项目的结束日，乙方将本项目的设施、器材、配件、厂房及设备、全部改建设施（自带设施设备除外）以及所有对场地的使用权无偿的毫无妨碍的移交给甲方。移交后的本项目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乙方还应将本项目所有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提交给甲方。

在本项目的移交过程中和移交后，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移交费用。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的法律费用和支出。

从本项目的移交之日起，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运营服务的权利和义务即终止，但是甲、乙双方届时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的义务除外，甲方亦应按约定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移交后的有关事项

在本项目的移交日之日起15天之内，乙方应自行从本项目场地移走其全部的所属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但不包括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零配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本项目的营运和维护的必须物品。乙方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或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该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七章 违约及赔偿

第十六条：履约保函

1.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境内注册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无条件履约保函）等任一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且有效期覆盖整个服务期，办理保证金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出保证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2.乙方的履约保函范围内保证金因违约被甲方扣除而减少时，乙方必须以适当的形式在5个工作日内如约补足，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无需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

第十七条：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运行维护过程及项目移交过程中，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出现了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甲方要求立即停工、进行整改。若乙方的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无需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赔偿费、甲方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或项目移交小组约定的内容等）。

2.在本项目的移交过程中，乙方如果不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移交，致使甲方在项目移交后不能保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与维护，此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处理费中扣除相关费用以弥补甲方损失，如不足以弥补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赔偿费、甲方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等）。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果违反了本合同约定，或者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则除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处罚，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第三方索赔费、赔偿费、甲方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等）。

4.在本项目运行维护过程及项目移交过程中，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出现了环境污染事故，为避免污染扩散，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临时处理污水、渗滤液等，所需应急处理费用及其他必要的费用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服务中扣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赔偿费、甲方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采取补救措施支出的费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进行整改。若甲方不满意整改或乙方未能有效整改，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无需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第三方索赔的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等。

5.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或非法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第三方索赔的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6.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

- （1）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向工作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及待遇而引发上访、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影响项目正常运作，未及时解决的。
- （2）月度考核不达标的。
- （3）乙方擅自停止服务，不能按甲方要求限期恢复服务的。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8.乙方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若成交后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或采购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已签订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赔偿项目成交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的程序

在寻求解决本合同所有争端或异议时，甲方和乙方应遵循以下顺序与步骤：

- （1）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无法协商一致，提交由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申请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九条：争议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法院以后，至作出最终裁判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的最终调整不构成损害。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补充协议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合同条款需要变更，应与乙方协商，并就变更事宜与乙方签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 1.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监管评分表》；

附件2：《采购文件》；

附件3：《响应文件》；

附件4：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829519

电话：

传真：0760—88829551

传真：

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60号212室

地址：

邮编：528400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1：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监管评分表

项目	类别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一、运行维护	(一) 计量管理	处理量计量	未按规定要求频次对计量系统的准确性进行校准检查的，每次扣5分；在计量设备或数据上弄虚作假的，每次扣10分。
		运营报告	每月6个工作日前提交生产（安全）月报表，未按时提交的扣1分。
	(二) 设备运行维护	设备运行情况	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每处每次扣1分。
		维修与停运	应按计划进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当出现故障影响运行时，应在当天通知甲方，在三天内书面报送检修方案及预计恢复正常生产的时间，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在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情况下，擅自整体不运行或部分关键设备不运行的，扣5分。
	(三) 化验分析	日常检测	按规范要求制定化验检测分析项目及频次计划、按此计划和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检验分析方法实施日常检测，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化验分析仪器	仪器不能正常工作，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维修计划，未按计划时限完成维修的，每次扣2分。
		药品管理	无药品管理制度扣5分；无专人负责药品管理扣1分；普通药品（除危化品外的）管理违反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危化品管理违反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制度建立不完善的，出现缺项漏项的，扣5分；无故不按计划开展培训和演练的，每次扣2分。

二、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	硬件保障	配备消防器材、保护性安全器具、呼吸设备、急救设备器材、气体检测设备、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定期检查、更换，确保正常可用。未按要求配备相应安全设施设备的，每项设备扣罚2分；未按时限要求检查、更换的，每项设备扣罚1分。
		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上岗、证件过期未复审的，每人每次扣3分。
		两票三制	严格落实操作票及工作票制度，严禁无票作业，操作票及工作票应填写规范。无票作业的，扣5分；操作票及作业票填写不规范的，每一处扣罚1分。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具和装置配备、危险源识别、安全措施执行等具体情况与作业票（含人员及器具登记表、安全交底记录卡等附件）上登记的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严格落实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不符合的，每次扣2分。
三、环保措施	（一）检测管理	污染物检测	未按合同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出水水质采样检测的，缺少一次扣10分，检测结果不达标的，每次扣10分。
		在线监控	因维护不到位导致在线监控出现故障，或在线监控未与环保或主管部门联网，扣10分。维护记录缺失的，扣2分，填写不规范的，扣1分。
	（二）废物处置	污泥处置	污泥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扣5分。
		污染控制	污水在厂内输送、处理全程中没有保持密封状态，造成渗滤液溢漏的，扣5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扣10分。
	（三）厂区环境管理	厂区环境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厂区环境卫生良好，无明显杂物；厂内无明显臭味；工具设备摆放整齐；绿化定期维护，无枯枝杂草；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1分。
四、日常管理	（一）投诉处置	投诉处置	及时处置相关的整改通知、信访、投诉，并向甲方及时反馈处置情况，如有违反每次扣2分；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在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并堵路、在市级检查及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每次扣10分。
	（二）其他	其他	不遵守垃圾处理基地相关管理制度，每发现一次扣1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2000-2026-03317**

采购项目编号: **ZSJD26ZC0055**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协商承诺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协商承诺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采购项目编号为：ZSJ026ZC0055】的单一来源协商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在参与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协商的一切事宜。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按采购文件提供标的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五）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协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J D26ZC005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_____%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采购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目按采购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采购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采购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采购中获成交资格（采购项目编号：ZSJD26ZC0055），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保函（或保险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相关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应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JD26ZC0055）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